

乌兰浩特市水利局



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关于在行政执法中推行“三书同送” 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执法大队：

为深入推进全市水利监管领域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，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，提升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决定在水利监管行政执法中推行“三书同送”制度，即水利监管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同步送达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三书同送”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推进“三书同送”工作落地落实落细。

二、执法大队、相关业务股室、法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

加强研究，针对违法行为提出切实有效的合规建议，探索制定类型化行政合规建议模板。

三、“三书同送”范围为因违法行为被水利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市场主体，不包括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文号由法规办统一发放，以上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、一份办案机构存档、一份法规办留存备查。

五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合规普法宣传，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总结宣传“三书同达”制度的典型经验和案例。法规办将适时对各相关部门推进“三书同送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同时对典型案例加以推广。

附件：1. 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（模板）

2. 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（模板）

乌兰浩特市水利局

2024年5月24日



附件 1.

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局 行政合规建议书

乌水建字〔 〕 _____号

_____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我局就你单位_____

_____违法行为作出

_____的行政处罚，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，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：

一、_____

—

二、_____

—

三、_____

—

乌兰浩特市水利局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法规股留存。

附件 2.

乌兰浩特市水利局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乌水修告字〔 〕 _____ 号

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）要求，该行政处罚信息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上传至“信用中国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等政府部门信用网站，向社会公示。

本次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 3 个月，停止公示。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达到最短公示期满后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提前停止公示：

- （一）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；
- （二）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；
- （三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水利执法部门行政处罚；
- （四）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。

信用修复途径：可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线上申请或到乌兰浩特市水利局进行书面申请（向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）。

联系电话： 0482-8853036

乌兰浩特市水利局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法制办留存。